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拟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100.00%股权并募集配套 资金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一、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,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 价尚未最终确定,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,预计 本次交易已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标准,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的最终认定,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。

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,需要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 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本次交易前后,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谢明武。 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,本次交易不 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